

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應修科目表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 (23)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0					
	通識課程 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 (24)	微積分 MA1003/MA1004	3	3						
	資電工程概論 IP1001	2							
	線性代數 EE1009/CO1007/CE2005	3							
	數位系統導論 EE2016/CO1002/CE2008	3	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 EE1003/ CO1001/CE1001	4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 I EE1007/ CO1005/CE1003								
	資電專題實作 (I) IP2001			3					
	資電專題實作 (II) IP2002			3					
院訂必選 (至少6學分)	電路學I EE2002/CO2001		3						
	工程數學—微分方程 EE1010/ CO2011		3						
	離散數學 CE2003			3					
	計算機概論II CE1002	4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II CE1004								
備註	<p>本班學生應修共同必修、院訂必修、院訂必選、專長領域應修及創意與創業學分學程，其餘學分得跨院自由選修。</p> <p><b>一 共同必修</b></p> <p>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p> <p>2 本學士班新生外文課程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。</p> <p>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列入本班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p> <p>4 通識核心必修改為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</p> <p><b>二 院訂必修、院訂必選</b></p> <p>1 院訂必修為24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數:128 學分。</p> <p>2 本學士班同學須申請並修習通過「創意與創業學分學程」始得畢業。</p> <p>3 院訂必選(至少6學分)：為讓大一學生探索興趣，以利後續選擇專長領域，學生須在院訂必選課程中，至少選定2門課，6學分。電路學I、工程數學—微分方程為電機、通訊專長必修課程；離散數學、計算機概論II及計算機概論實習II為資訊、網路專長必修課程。</p> <p>4 依據「本院各系等同課程對照表」，等同課程科目重複修讀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</p> <p>5 英文必選課：另須修習並通過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LN2950)。</p> <p><b>三專長領域必修及選修</b></p> <p>專長領域應修科目詳見各附表，至少須修畢一專長領域之必選修課程。</p>								